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雞精貳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詎仍未能悔悟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，並兼衡告訴人李育如所受損失程度（遭竊物品價格共計新臺幣2982元，見偵卷第12頁）、被告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雞精2盒，為其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442號

被　　告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良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5時39分許，及同日下午6時27

分許，在李育如擔任店長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超市台北延吉店（下稱本案超市）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老協珍熬雞精14入共2盒，得手後隨即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李育如清點時發覺商品數量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育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育如於警詢中指證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超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案遭竊之老協珍熬雞精14入2盒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劉宇倢